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卫财务〔2020〕15号

关于报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申请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社会力量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根据省财政厅、原省卫生计生委《民办医疗机构省级资金奖补办法》（苏财规〔2018〕15号）要求，现就2020年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组织本市范围内民办医疗机构资金申请工作，并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报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按照规定格式（详见附件）填写申报表，加盖部门公章后于5月22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财务处。

二、省级补助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等医疗机构。

三、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加强对民办医疗机构申请材料的审核。如在审核申报工作中有违纪违法或者存在渎职行为的，一经发现，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民办医疗机构应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申报信息不真实，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拨付并追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接受其扶持申请。

省卫健委联系人：欧舒婕

联系电话：025 - 83620630

电子邮箱：jsswjwcc@163.com

附件：2020年民办医疗机构省级资金奖补申报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4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